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是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该协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